

中国法学会邮件系统

用户名 密码

信息检索

包含字符 检索内容 检索字段 排序字段 排序方式

一月信息排行

Commun

法学论坛 >> 典型案例 >> [劳动判例](#)本层分类：[民商判例](#) | [刑事判例](#) | [经济判例](#) | [劳动判例](#) | [行政判例](#) | [审监判例](#) | [执行判例](#) | [海事判例](#) | [知识产权判例](#)[→ 劳动判例](#)

工伤事故损害不能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

阅读次数： 1517 2006-3-24 14:20:00

工伤事故损害不能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

作者：王浙安 来源：东方法眼

2005年10月23日，某家具制造厂（以下简称家具制造厂）采购员甘先生受单位委派，到广东顺德市洽谈生意业务。甘先生谈完生意后，在返回广西途中因意外事故死亡。甘先生死亡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其为工伤，其所在单位家具制造厂同意按照职工因工死亡的待遇给付甘先生家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伤补助9万元，但甘先生的妻子胡女士认为甘先生中年死亡，遗留下未成年的孩子，给他们家属带来了巨大的精神痛苦，要求家具制造厂再给付50000元的精神损失费，家具制造厂予以拒绝。胡女士遂向劳动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劳动仲裁委员会裁决家具制造厂一次性支付给甘女士及其子女93000多元，对精神损失费的要求，不予支持。

本案涉及到工伤事故损害赔偿案件能否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问题。工伤保险赔偿是指用人单位为其职工建立工伤保险关系，一旦发生工伤事故则由保险机构对受害人予以赔偿，用人单位不再承担工伤事故的民事赔偿责任。工伤保险赔偿属于社会保障法的范畴，具有公法性质。劳动关系中的劳动者因工伤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应当按照国务院制定的《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请求工伤保险赔偿，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不能直接对用人单位提起人身损害赔偿的民事诉讼。即使用人单位没有给劳动者建立工伤保险关系，只要该单位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统筹，也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予以赔偿。精神损害赔偿是指自然人因其人身权受到不法侵害，使其人格利益和身份利益受到损害或遭受

精神痛苦，受害人本人或死者近亲属要求侵权人通过财产赔偿等方法进行救济和保护的民事法律制度。精神损害赔偿的法律性质是财产赔偿责任，具有填补、抚慰、惩罚的功能。由于工伤保险待遇与精神损害抚慰的法律性质和功能不同，对工伤保险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不能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

[【返回】](#)

欢迎光临[中国法学会](#)官方网站

Thank you for visiting www.chinalawsociety.org.cn

中国法学会 版权所有 © 2005 京ICP备05072373号 [联系方式](#)
(浏览中国法学会网，建议将显示器的分辨率设为1024*768) 网站制作与维护：北京长城宏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